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013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通过此次交易，可以使天通公司对变电站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有效提高转供电运营效率，保障平煤股份生产经营用电需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做到积极回报股东。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